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7日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局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量的因素

（一）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及融资成本等宏观因素。

（二）充分考量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目前和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内部因素。

（三）合理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

（四）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过程中，及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加强与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未来三年（2016-2018）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时；

4、公司出现对外支付危机时；

5、公司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

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7、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8、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以及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若公司盈利但董事局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或分红不能达到前述比例的，董事局应向股东大会做特别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能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前一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应进行披露。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时，公司董事局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成长、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拟定，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局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局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局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局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局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本规划，并根据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对其进行及时修订，以确保规划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局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局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